

#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

---

汕职院科〔2019〕60号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 广东高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广东高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）的文件精神，我院决定积极组织推荐相关教师（科研人员）参加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类别，申报限额与研究期限

本次课题申报中，我院可申报以下平台与项目（详细要求请见附件），具体资助经费将根据立项情况与2019年度创新强校下拨资金而定：

#### （一）科研平台

1. 平台类别：广东省普通高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广东省普通高校工程技术开发中心**或**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；

2. 申报限额：1个。

---

## （二）科研项目

### 1. 科技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专项：

（1）申报限额：2项；

（2）研究期限：两年。

### 2. 重点研究项目：

分为基础研究重点项目、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项目两种类型。

（1）申报限额：共2项；

（2）研究期限：三年。

### 3. 特色创新类项目：

分为自然科学类、哲学社会科学类两种类型。

（1）申报限额：共4项；

（2）研究期限：两年。

### 4. 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：

（1）申报限额：4项；

（2）研究期限：两年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科研平台

参照执行本科高校的认定条件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# （二）科研项目

1. 科技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专项：申请人须具有高级职称，由3

名及以上人员组成项目组进行申报；

2. 重点研究项目：需依托学院优势学科与重点平台进行申报，符合我省优先发展的学科和领域。申请人须具有高级职称，特别鼓励优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担任项目主持人；

3. 特色创新类项目：申请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且研究队伍结构合理、稳定，科研业绩优秀；

4. 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：申请人年龄须在35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、副高及以下职称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一般不超过39岁，且申请人未获过国家、省部级科研课题资助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项目须通过“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数字科研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210.76.75.91/>）进行网上申报。申报人应及时联系科研设备处工作人员开通个人申报账号，并于11月15日前扫描文末二维码加入微信群以便接受后续的相关通知。

请申报人于2019年11月25日下班前完成网上申报，并报送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九份（请勿打印操作指引页，封面用A4纸单面打印，其余A4纸双面打印，其中仅两份需签章）。科研设备处将于2019年11月26日完成申报材料的集中审核工作，若申报数量超过我院申报限额则将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遴选，于2019年11月28日前完成推荐申报工作。

---

本次申报将实行严格的形式审查与时间把控，对不符合填写规范或逾期上交的申报书坚决不予受理，请准备申报的教职工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申报。

联系人：

黄东：13670394715 ( 634715 )

办公电话：0754-83582573

“2019年广东省高校项目申报”微信群：



附件.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广东高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